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9: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4日至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与会股东共同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进行表决签字

##### （五）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进行表决票统计，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签字

##### （七）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远、薛刚

联系电话：010-643903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2 层

邮编：10019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并对《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具体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八条	<p>（三）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p> <p>4、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p> <p>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p> <p>4、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p> <p>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b>30%</b>，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核定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